

普安县人民政府

普府函〔2020〕307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普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的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¹通知》（黔府办函〔2020〕68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黔西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²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普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以下简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时停止执行。现就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两类地区。一类地区为南湖街道（含九峰街道）、盘水街道、青山镇、楼下镇、江西坡镇（含茶源街道）、地瓜镇、新店镇等7个乡镇（街道）的全域范围；二类地区为龙吟镇、罗汉镇、兴中镇、高棉乡、白沙乡等5个乡镇的全域范围。有关补偿标准见附件。

二、认真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工作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后，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地区

分类，按照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征地补偿工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原则上按照当季该作物的实际产值补偿。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按已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

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征收土地补偿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1465号)要求执行，2020年1月1日前已批准征收土地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批准实施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执行老标准。2020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批准征收土地或批准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新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发布实施后，2020年1月1日起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实施征地的，按照新标准测算，存在补差的，要在新标准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

四、加强对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组织领导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征地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

生。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新标准应用工作指导,对报批建设用地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 普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附件:

普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单位: 元/亩

区片编号	区域范围	区片价	征地类型	征补偿标准			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标准	安置补偿标准	
522323101	南湖街道办(含九峰街道)、盘水街道办、青山镇、楼下镇、江西坡镇(含茶源街道)、地瓜镇、新店镇	40000	耕地	40000	16000	24000	区域全范围
			耕地外的其它农用地	29200	11680	17520	
			建设用地	29200	11680	17520	
			未利用地	8000	8000	0	
522323102	龙吟镇、罗汉镇、兴中镇、高棉乡、白沙乡	38000	耕地	38000	15200	22800	区域全范围
			耕地外的其它农用地	27740	11096	16644	
			建设用地	27740	11096	16644	
			未利用地	7600	7600	0	